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南京市户部街15号;电话:025-86548112;传真:025-84400800;联系人:金丽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吸收合并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注入资产	指	汇鸿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汇鸿集团/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汇鸿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
苏汇资管/交易对方	指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锁价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计、兴证资管）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中汇鸿集团持有汇鸿股份股份评估价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博达	指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计	指	厦门京道天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中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土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中嘉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汇鸿莱茵达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粮油股份	指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医保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鸿畜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盛世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鸿同泰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建设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汇鸿亚森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创投	指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香港	指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汇鸿资管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汇鸿华源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汇景房地产	指	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汇鸿金属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外经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汇鸿房地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鸿食品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元股份	指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汇鸿股份曾用名)
江苏纺织	指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鸿股份曾用名)
金居房地产	指	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股份	指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鸿中鼎曾用名)
开元轻工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汇鸿中鼎曾用名)
宝华仓储	指	江苏宝华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鸿信房地产	指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鸿针棉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汇鸿中锦曾用名)
针棉工会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毛针织品公司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毛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汇鸿中嘉曾用名)
莱茵达有限	指	江苏省莱茵达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盛世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汇鸿盛世曾用名)
远景创投	指	南京远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鸿创投曾用名)
开元创投	指	江苏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鸿创投曾用名)
毅信达	指	江苏毅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汇达上	指	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鸿莱茵达分立新设公司)
开元医药	指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	指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大丰物流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大丰物流有限公司
开元机械	指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10月9日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计/兴证资管签署的《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资产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就《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付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汇鸿股份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汇鸿股份股东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进出口检疫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
口岸办	指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承继方)
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4]NJA1023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23号)
《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23-13号(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模拟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23-13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03号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现整体上市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0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冷链物流	指	冷链物流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药品等需要冷冻保存的物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物品质量、减少物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支撑的低温物流过程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
供应链管理	指	供应链管理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与优化,即有使通常管理的职能,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外包	指	外包是指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
第三方物流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3PL),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TTP	指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
TTIP	指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TTIP)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简称JIT),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stockless production),零库存(zero inventories),一个流(one-piece flow)或者超级市场生产方式(supermarket production)
L/C	指	L/C是信用证的英文缩写(letter of credit),外贸上提的信用证一般都是跟单信用证,受益人必须提供一定的货运单据才能获得付款
T/T	指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电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SWIFT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D/P	指	指付款交单,是卖方的交单端以买方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如进口人拒付,就不能从银行取得货运单据,也无法提取单据项下的货物
ERP	指	指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科学管理思想的计算机实现,它强调对企业内部资源的计划、作业控制、生产计划、销售、库存、财务和人事等方面进行集成优化的管理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的缩写,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B2B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C2B	指	Customers-to-Business的缩写,中文简称为“消费者对企业”,即先有消费者提出需求,后有生产企业按需求组织生产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汇鸿股份拟通过向苏汇资管（持有汇鸿集团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汇鸿集团。汇鸿股份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汇鸿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汇鸿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汇鸿股份,汇鸿集团于以注销。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汇鸿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计、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鸿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一）吸收合并股份发行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4.14元/股。

2014年7月11日,汇鸿股份公告了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16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5,483,955.00元（含税）。2014年7月1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1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93,772.9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最终发行价格4.11元/股计算,因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3,132.11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汇鸿集团将不再存续,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比例的股份（27,425.19万股）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新增股份为165,706.92万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汇鸿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计、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未超过规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以汇鸿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4.1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未超过规定的配套募集资金上限,以前述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6,618,004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包括完善重组后汇鸿股份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以促进汇鸿股份的业务转型。

本次锁价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时基金	30,000.00	72,992,701	2.74
国药投资	20,000.00	48,661,800	1.83
赛领博达	20,000.00	48,661,800	1.83
赛领并购	10,000.00	24,330,900	0.91
京道天计	30,000.00	72,992,701	2.74
兴证资管	90,000.00	218,978,102	8.23
合计	200,000.00	486,618,004	18.30

注:博时基金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501组合认购。兴证资管通过其管理的兴证资喜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40,000万元;通过其管理的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股份发行前,若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最终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

苏汇资管承诺: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计、兴证资管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的股份等部分单项资产依据其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了市场法、收益法等评估方法）。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鸿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510,798.73万元(资产的账面值1,095,417.58万元,负债的账面值为584,618.85万元),评估值为793,772.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6.40%。汇鸿集团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权益为567,757.46万元,评估价值为793,772.97万元,增值额226,015.51万元,增值率为39.81%。其中,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股份的账面值为47,665.28万元,按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12,717.52万元,评估增值为65,052.24万元。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鸿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账面价值共763,381.2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二级市场股票资产,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作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汇鸿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均占汇鸿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达到50%以上,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数据(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汇鸿股份	493,562.39	923,203.40	95,624.61
标的资产	3,388,523.28	3,988,896.25	567,757.46
比例	687.46%	432.07%	593.7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江苏省国资委为汇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93,772.97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股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为193,132.11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汇鸿集团现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比例的股份（27,425.19万股）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新增股份为165,706.92万股。同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据此计算,预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6,618,004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吸收合并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汇鸿集团	27,425.19	53.14				
苏汇资管			193,132.11	88.87	193,132.11	72.61
战略投资者					48,661.80	18.30
原有流通股股东	24,185.46	46.86	24,185.46	11.13	24,185.46	9.09
合计	51,610.65	100.00	217,317.57	100.00	265,979.37	100.00

注:上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权比例按照募集配套资金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计算,实际发行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前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原间接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成为汇鸿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然为汇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苏汇资管通过汇鸿集团间接持有汇鸿股份53.14%的股权,为汇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重组办法》的规定,为了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实现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按照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从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本公司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形式予以公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时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的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整体资产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同时,因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此外,企业能够收集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并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经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中和评估经过对比分析后推荐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在对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上,本次评估根据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选择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原则如下:对于市场上交易活跃、开能找到相同或类似交易案例的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资产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对于可以合理估计现行取得成本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对于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4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45.29倍;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2014年12月31日的市盈率为8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市盈率的角度看,本次交易作价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048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汇鸿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12.57万元,每股收益为0.0332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7.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455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NJA1023-13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汇鸿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0,775.65万元,每股收益为0.4177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18.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309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六）股价稳定方案

2015年1月22日,汇鸿股份及苏汇资管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

为保护汇鸿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如果交易完成后（即资产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价格4.11元/股（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变化的,股票价格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采用公司回购公开发行的股票、苏汇资管增持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正式股份发行至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锁定期的安排

详见本节“二、（三）股份锁定安排”

（八）汇鸿股份董事会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1月22日,汇鸿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汇鸿股份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汇资管承诺,将在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分红议案时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九）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股份补偿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汇鸿股份的资产包括较大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二级市场股票金额为760,412.90万元（合并口径）,其公允价值在较大变动的风险,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苏汇资管、汇鸿股份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对于汇鸿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不包括汇鸿股份持有的该类资产）,如发生减值情形,将分别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之日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次施完毕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两个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苏汇资管以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的汇鸿股份的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本次吸收合并的实际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合并完成后汇鸿股份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汇鸿集团目前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274,251,871股。补偿期间汇鸿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汇鸿股份和苏汇资管已根据经审计的汇鸿集团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明细,签署补充清单予以明确。

八、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汇鸿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汇鸿股份股东,有权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汇鸿股份股份,获取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现金对价按照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4.11元/股。

自汇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汇鸿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因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汇鸿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九、关于履行同有股转持义务的安排

因华泰证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有股东应将其所持股份一定比例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鸿股份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对存量业务进行内部资源整合,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发展以贸易业务为基础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及以投资业务为基础资本运营业务,建立贸易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提升优化价值链模块,林浆纸、船舶机电等优势业务,培育并形成冷链物流、医疗健康两大新兴产业,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顺利落实。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建立具有汇鸿优势与特色的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并通过产融结合、跨国经营、优化产业结构与利润结构,实现“六个转变”:即从“传统产业”向“新兴